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昆卫院〔2021〕85号

关于印发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级评审委员会分级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

第三条 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对思政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专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评价、择优晋升”的原则进行，严把思想政治品德关，突出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评审导向。

第五条 根据上级授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限，对高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全部学科开展相应等级的评审。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根据学院岗位设置方案，每年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数不超过对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学院每年由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聘用情况在空岗范围内，根据本年度申报人数，确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指标数，并将年度评审岗位职数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从次月起聘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人事处、教务处、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党政办、工会、大学生工作部等）组成，学院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职称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出现的争议与举报问题的处理等。下设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设在人事处），主管职称工作的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任副主任。职改办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工作机构，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组织与协调以及其它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学院每年按规定组建职称评

审监督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一般为单数，监督委员会名单于成立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告。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第九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由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副教授评委会)、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评委会)。

二、学院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的相关规定组建各级评委库，学校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专家由各部门推荐，校外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学校择优入库。专家库总人数不得少于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确因评审工作需要，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专家库成员可适时调整。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正高、副高)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9人，初级评委会

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

四、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由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五、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六、评审专家人选应多元化，须按照规定程序遴选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影响力。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六）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需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需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

第十一条 各基层部门职责

一、学院实行校院两级职称管理，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审核和推荐职责：1. 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审核。负责审核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政治表现、教学科研工作量、业绩表现等材料，对提供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并签署

当核意见、签字、加盖公章及审核日期；2. 报送协调各职能部门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进行公示；3. 根据学院推荐要求，召开考核推荐会议，推荐出本部门人选，并填写基层单位审核意见，推荐人选业绩材料需在本部门进行公示；4. 协调和处理本部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二、非教学系列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由兼职授课所属二级学院统一负责审核及推荐工作，根据学院推荐要求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考核情况(含教学事故、师德师风失范等)、教学工作量、教研教改情况、科研情况进行审核。

二、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履职时间、履职年限、履职考核、出勤率、社会实践情况、实训教学情况、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职业资格取得情况等进行审核。

三、学生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负责对专职辅导员申报人员进行资料审核、资格审查和推荐。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制定和发布本年度评审计划及工作方案。职改办制定学院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计划，报学院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经院长办公会、学院董事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申请人根据评审计划安排，如实填写

评审表，并承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按时提供履现职期间的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基层部门考核推荐。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员填写的内容及材料进行审核，组建考核推荐小组进行推荐，由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5人以上(总数为单数)共同组成。经无记名投票，推荐出申报人选。

基层部门完成考核推荐后要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第十六条 申报资格审查与公示。职改办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人填写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等资格进行审查，复核申报材料是否已经过核验。对未按要求填写表格、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或予以退回。申报材料收齐后，将申报人业绩情况表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及同行评议

一、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人员的2部代表性成果，公对公送省内外同行专家评议，代表性成果送审实行盲评。评议意见当年有效。

二、评议结果采用百分制，职能部门委托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评分，根据专家的评分，分数在80-100分结果为A，分数在60-79分结果为B，分数为59分以下结果为C。

三、评议意见及结果仅代表申报人学术水平情况，供评审会参考。

第十八条 正高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正式评审前均应先进行面试答辩。答辩组成员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3人），答辩内容可以是代表性成果或个人能力水平答辩，答辩组专家给出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组织评审

一、召开评审会议前5个工作日，学校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提出评审专家需求（评审人数、专业学科等）。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评委会。

二、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

三、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交叉审阅材料后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学科评议组要对其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第二十条 评委会评审表决

评委会全体评委要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评议），按照学院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参会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参会评审专家不得在评审前泄露自己评审专家身份。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评审会结束后，泄露评审专家的评议意见。

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会议全程监督。评审时做好会议记录并认真填写评审情况记录单，按要求留存及备案。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学院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发文及办证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

制作发放取得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编号按高校职称证书编号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董事会核准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资料归入个人档案；学院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整理归档，保证评审全过程 10 年可追溯。

第四章 争议、举报的处理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院职改办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的申诉与举报。接到有关申诉或举报，收集相关材料，经初步核实后，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有关申诉和争议的最终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应诚实守信，签订个人承诺协议。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资格，并记入人才诚信档案，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三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评委、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工作失职、违反推荐评审程序、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取消评委资格，对校内评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校外聘请的评委，通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处理，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其他相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评聘结合，职称评聘须在本院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得进行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十二条 不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由学院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对外推荐评审。

第三十三条 通过自主评审取得职称资格的其它高校教师，人员流动到学院，由学院职改领导小组按照学院岗位标准和要求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或要求其重新评审。

第三十四条 提供的业绩成果必须为履现职期限内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五条 履职年限的计算。履职年限从学院正式印发聘用文件的聘用时间算起，新入职人员在入校前有工作经历的，履职年限以原单位聘任相应层级职称累计年限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履职年度申报晋升职称的，当年年度思想政治

表现、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被认定教学事故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申报期限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